##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 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1〕163号

当事人: 灌南县王敏浩便利店(于秀英)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724MA22XYKX2P

经营场所: 灌南县新安镇武障河村三组

身份证号: 320822196707186325

联系电话: 19851810739

联系地址: 灌南县新安镇武障河村三组

2021年7月1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的食品店铺进行检查,现场发现两袋过期食品,一袋是迎妻炒菜香,净含量是150克/袋,保质期是18个月,生产日期是2019年9月9日,已过期;一袋是迎妻牌排骨味王(调味料),净含量是150克/袋,保质期是18个月,生产日期是2019年9月4日,已过期。本局对上述两袋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采取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并于同日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店內查获的两袋食品,按照食品包装袋上标注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已明显超过了保质日期。据当事人陈述,由于管理不善,店员疏忽大意,没有及时清理过期食品。上述两袋食品销售价格均为5元/袋,货值金额10元,过期食品没有销售出去,无利润。

##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副本和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 2、现场笔录、证明在当事人店内发现2袋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事实:
  - 3、行政强制措施和清单、证明我局采取扣押上述2袋

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

4、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营上述2袋超过保质期食品和货值情况。

本局于2021年7月26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市监处告字〔2021〕16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基于以上事实,考虑到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调查,说明情况,违法货值金额较小,未发现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经营案件自由裁量权指导意见》(灌市监〔2019〕16号)第三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上产了元以上,为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经营

案件自由裁量权指导意见》(灌市监〔2019〕16号)第三条的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上述2袋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 2、处罚款5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 "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 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 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没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 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 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 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 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 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 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或者连云港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 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